

蘇軾詩在北宋末年的流傳及其意義¹ ——以東坡詩註及宋人詩話為中心的觀察

李貞慧*

摘 要

北宋末年，由於元祐學術之禁，蘇軾詩一直處於受官方貶抑、禁毀的狀態。然而即使受到官方之極度壓抑，蘇軾詩仍流傳甚廣，而且留下了兩項珍貴的遺產。一是詮解、註釋蘇軾詩者甚多，南宋初期，甚至已有「百家註」之編纂，這是於其他宋代詩人所未曾見之現象；二是北宋末年或由北宋南渡人所作詩話中，有大量與蘇軾詩歌及詩學相關的討論與記載，雖然這些詩話，或基於政治立場，或出於美學觀點之歧異，因而正反意見並陳，但不難由中得見蘇軾詩歌及詩學在北宋末年的重大影響力。本文便以上述二者為對象，除觀察並描述北宋末年文人間熱衷蘇軾詩之狀況外，並嘗試析論其於宋代文化及詩學發展上，可能具有的重要意義。

關鍵詞：蘇軾、詩註、詩話

*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¹ 本文初稿曾於2006年11月5日在嘉義大學舉辦之「第一屆宋代學術國際研討會」中宣讀，並取得主辦單位之同意，增訂後另行發表，當時之特約討論人徐志平先生，以及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皆對本文提供寶貴之意見，謹此一併致謝。

一、前言

本文所謂的「北宋末年」，係指哲宗紹聖元年（1094），即哲宗親政之年，至北宋覆亡、即欽宗靖康二年（1127），這三十多年的時間。這段時間，宋廷深陷於所謂的「新舊黨爭」之中，而蘇軾詩文，由於元祐學術之禁，也一直處於受官方貶抑、禁毀的狀態。然而從現存的一些資料中，卻可以發現，在北宋末年，蘇軾詩文、尤其是東坡詩，即使受到官方之極度壓抑，但在士人之間，仍流傳甚廣。這一事實，無論從文學本身，或宋代之文化研究而言，都是相當值得注意的一個現象。

從現存文獻來看，北宋末年對蘇軾詩之熱衷，留下了兩項最珍貴的遺產，一是詮解、乃至註釋蘇軾詩者甚多，據清人王文誥之考查，南宋題為王十朋所作的《王狀元集百家註分類東坡先生詩》（以下稱《王註》或《百家註》），²所收的注家，「半皆紹、符、崇、觀之人」，便主要建立在這一基礎之上；二是北宋末年或由北宋南渡人所作詩話中，有大量與蘇軾詩及其詩學相關的討論與記載。本文便以二者為對象，嘗試對北宋末年蘇軾詩的流傳及其意義，略作論述。

二、從詩註看北宋末年東坡詩之流傳

「注釋」，最初的目的，是為了解作者創作當下，所欲表達的「意」或情志，因而最素樸的作法，當然應該要「脫去形骸，獨以神運，以古人之心為心，以古人之境為境，設身處地，情性融洽」，以達「神與古會」之境地。³然而一部作品，

² 此書例來標題略有出入，有稱「百家注」，有稱「諸家注」者，因現存最早的南宋建安黃善夫本題為「百家注」（在北京圖書館），故本文因之。但本文所採用的版本，則主要是題為《集註分類東坡先生詩》的四部叢刊本。

³ 〔清〕王文誥，《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案》（以下稱《總案》）（成都：巴蜀書社，

流傳既廣，便不免「作者多，則牴牾複沓之弊出」，⁴因而作注者，又每每必須「具列異同，兼述訓解，羸有所發明」，⁵甚或「刪煩補略，裁以己說，遂成一家」，⁶這時，「注釋」便已不僅是單純地還原作者之作意而已，而且還具有了「詮釋」的性質。

既言詮釋，便難免帶有詮釋者個人之色彩，乃至時代背景折射之光影。宋人註宋詩，亦是如此，但這裏，往往產生了某種兩難的矛盾：一方面，因為時代相近，宋人的注釋，尤其是某些與時代背景相關的注解，常被視為具有較高的詮釋效力；另一方面，又由於宋人自北宋中期的新舊黨爭以來，「朋黨根柢未清，議論不無回護」，不僅詩話文論、筆記小說，常沾染了黨派色彩，甚至詩注，都難免蘊含注者某些價值判斷在內，因而可能反而使作者之「意」隱諱不彰，甚而扭曲了作者的原意。因此，就宋人所作之宋詩注而言，讀者所能做的，除了就詩注本身，或接受、或批駁，以期接近可能變動不居的、所謂的「作者的原意」之外，其實也有必要時時保持警醒的態度，將「詩注」亦視為另一獨立之「文本」，注意當中可能負載的、某些當代特有的訊息。

宋人注宋詩，始於東坡詩，這已是文學史上之常識。對此，一般多半以為這是因為蘇詩博雅之故，如舊題王十朋所作的〈集註分類東坡先生詩序〉云：

東坡先生之英才絕識，卓冠一世，平生斟酌經傳，貫穿子

1985年），〈達序〉，頁1上。

⁴〔清〕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史注》（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頁237。

⁵〔南朝宋〕裴駰，〈史記集解序〉，見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漢京，1983年），頁22。

⁶〔宋〕陳振孫著，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正史類·漢書》（上海：上海古籍，1987年），頁100。

史，下至小說雜記，佛經道書，古詩方言，莫不畢究，故雖天地之造化，古今之興替，風俗之消長，與夫山川草木禽獸鱗介昆蟲之屬，亦皆洞其機而貫其妙，積而為胸中之文，不啻如長江大河，汪洋閎肆，變化萬狀，則凡波瀾於一吟一詠之間者，詎可以一二人之學而窺其涯涘哉！

因而「均之百人」，以免「折筋絕體之不暇」。⁷又如鄭騫先生以為東坡一生有四多：讀過的書多，走過的地方多，經歷的事情多，與他有關聯的人物多，因而「非註不明」等，⁸都是相當典型的說法。這些說法，固然言之成理，然而如果把觀察的視野，放大到整個宋代詩史，卻又似乎不能完全令人心安。例如，以博雅而言，則歐陽修盛稱為「雄文博學，筆力有餘，無施而不可」的西崑詩人，⁹其實亦不遑多讓，近代有學者箋釋《西崑酬唱集》，便有一詩三十韻，即引用五十餘種書的例子，¹⁰但在宋代，即使是西崑體詩文盛行天下，甚至作為科舉考試權衡之標準的時候，亦不見有人為之作注，遑論其餘。至於「平生斟酌經傳，貫穿子史，下至小說雜記，佛經道書，古詩方言，莫不畢究」云云，則是北宋中期以後之學風，發而為詩，如王安石詩、黃庭堅詩，也莫不如此。然荆公詩在南宋中期之後，才有李壁作注；山谷詩雖然北宋時即有任淵為之注，但以黃詩之「一字一句有歷古人六七作者，蓋其學該通乎儒、釋、老、莊之奧，下至於鑿、卜、百家之說，莫不盡摘其英華，以發之於詩」，¹¹無論運用典實，或煉字煉句，都較蘇軾有過之而無不及，然有

⁷ 《集註分類東坡先生詩》，頁1。

⁸ 鄭騫，《宋刊施顧註蘇東坡詩提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頁3。

⁹ 〔宋〕歐陽修，《詩話》，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1955。

¹⁰ 見曾棗莊，《論西崑體》（高雄：麗文文化，1993年），頁147。

¹¹ 〔宋〕任淵，《黃陳詩集注序》，劉尚榮校點，《黃庭堅詩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1。

宋一朝，也不過只有任淵，及南宋的史容、史季溫三家註而已，較之蘇詩在南北宋之際，可能已有不下十種之注本，合兩宋而言，更至少多達數十家爲之注的盛況，實難以相提並論。至於以「四多」爲標準，則現今可得宋人注宋詩之名注，如任淵之黃庭堅詩注、李壁之王安石詩注、胡穉之陳與義詩注，固然合於此一標準，但江西詩派「三宗」之一的陳師道，一生經歷相對封閉而單純，然而在其辭世未久的南北宋之際，其詩注亦已然問世，這又可見「四多」，可能也不見得是宋人注宋詩唯一考量的理由。

宋人注釋蘇詩，流傳至今，有兩項最重要的成果，一是舊題爲王十朋所作的《百家註》，一是施宿、顧禧、施元之合力作成的《施顧註蘇東坡詩》（以下稱《施顧註》）。《施顧註》夙有「精審」之令譽，至於《王註》，雖然不見得即是王十朋編訂而成，但與王十朋關係密切，而且大體成於王十朋之手，似已毋庸置疑，而且從現今眼光看來，是否爲王十朋作成，其實對其價值影響不大，反而其中所反映的宋代文學及學術問題，才是更值得關注之處。¹²

《百家註》今存最早的版本，是南宋中葉建安黃善夫家塾刊十三行本（簡稱黃本，今存北京圖書館），自黃本以下，各宋、元舊刻本卷首，都有「百家姓氏」一欄，以黃庭堅爲首，迄王十朋三兄弟止，實收九十六人，題署「王十朋纂集」，並列出了各家之姓名、字號，及爵里等。百家中，有宋代著名的「十注」作者，也就是在《百家註》成書之前，即已完成的東坡詩完整注本，《百家註》中絕大部份的注文，即取材自這些注本，其他的，則主要是由《百家註》作者，搜羅各家對蘇詩信手記錄，

¹² 請參李貞慧，〈《百家註分類東坡詩》評價之再商榷——以王文誥註家分類說爲中心的討論〉，《臺大文史哲學報》第63期（2005年11月），頁1-33。

以及隨機、零星之議論而成。¹³「百家姓氏」，清人馮應榴、王文誥曾先後做過考證，雖然仍有少數人生平事跡難以詳細查證，但從考知的資料中，可以得知，所謂的「百家」者，其實絕大部分，都成長、活動於南北宋之際，而且「半皆紹、符、崇、觀之人，親見黨禍翻覆」，¹⁴其中「紹、符」是哲宗年號紹聖（1094-1098）、元符（1098-1100）之簡稱，當時蘇軾正放逐於嶺海之間；「崇、觀」是徽宗年號崇寧（1102-1106）、大觀（1107-1110）之簡稱，當時蘇軾則已經謝世。而將這份資料置於北宋晚年的歷史與文學發展脈絡中解讀，我們不難得見其間別具意義之處。

紹、符、崇、觀，正是北宋末年，黨禍最烈，文禁最森嚴之時，其原因，則可遠溯自熙豐年間王安石之施行新政。神宗熙寧二年（1069），王安石在神宗支持之下，以「富國強兵」為中心思維，議行新法，這是自范仲淹慶曆變法以來，北宋最重要、也是規模最大的一次改革，然而其結果，卻是使此後五十餘年間之宋廷，深陷於所謂的「新舊黨爭」之中，不僅當代知識份子，幾無一倖免的捲入其間，最後，國家亦因以陵夷。新舊黨爭，最初是因反對王安石新法而起，然「熙寧排公（王安石）者，大抵極詆訾之言，而不析之以至理，平者未一二，而激者居八九」，¹⁵其中固然已不無意氣成分；哲宗元祐年間（1086-1093），舊黨復用，由於詆排新黨，失之操切，又使新、舊黨之間怨隙愈深。《邵氏聞見錄》作者邵伯溫親見元祐以來黨禍，即

¹³ 「十注」相關問題，及其與《百家註》的關係，請參劉尚榮，〈宋刻集註本《東坡前集考》〉，《蘇軾著作版本論叢》（成都：巴蜀書社，1988年），頁40-53，及上引〈《百家註分類東坡詩》評價之再商榷〉。

¹⁴ 王文誥語，《總案·凡例》頁3下；而阮元則進一步指「北宋可知四十七家」，《總案·阮序》，頁2上。

¹⁵ 〔宋〕陸九淵，〈荆國王文公祠堂記〉，《象山先生全集》（臺北：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本），卷19，頁157。

曾感慨元祐舊黨人之作為曰：

劉摯、梁燾、王岩叟、劉安世忠直有餘，然嫉惡已甚，不知國體，以貽後日縉紳之禍，不能無過也。¹⁶

其言甚是。國是之爭，一旦淪為缺乏理性的黨同伐異之傾軋，則手段往往流於嚴酷，元祐以來的新舊黨爭即是如此；而自紹聖以下的三十餘年間，除了徽宗即位之初，也就是元符三年至靖中建國元年（1100-1101）之間，曾短暫的詔復元祐舊黨之外，其餘時間，主要都是新黨把持政柄，則元祐舊黨在北宋末年之處境，也就不難想像了。

蘇軾其實在建中靖國元年（1101），自海南詔還北歸途中，即已病歿於常州，然而新黨對他的撻伐，在他身後，卻尤其變本加厲。自紹聖之初，新黨把持下的宋廷即屢次下詔罷黜以司馬光之史學，及蘇黃之詩賦為中心的所謂「元祐學術」，¹⁷除了以科舉為手段，抑史學、廢詩賦之外，¹⁸徽宗崇寧以後，更數度下詔禁毀包括蘇軾、黃庭堅及司馬光等人在內之著作，這中間包括：

（1）崇寧二年（1103）四月丁巳，詔「焚毀蘇軾《東坡集》並《後集》印版。」

（2）同年四月乙亥，再下詔「三蘇集及蘇門學士黃庭堅、張耒、

¹⁶ 〔元〕脫脫，《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卷192，頁12853。

¹⁷ 紹聖元年三月，即詔進士罷詩賦、專習經義，並除去《字說》之禁，見〔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58年），卷31，頁296。又〔宋〕葛立方曰：「紹聖初，以詩賦為元祐學術，復罷之。」見《韻語陽秋》卷5，〔清〕何文煥輯，《歷代詩話》（台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頁321。

¹⁸ 馬端臨：「尊經書、抑史學、廢詩賦，此崇觀以後立科造士之大指，其論似正矣，然經之所以獲尊者，以有荆舒之三經也，史與詩之所以遭斥者，以有涑水之通鑑，蘇黃之酬唱也。」《文獻通考》卷31，頁296。

晁補之、秦觀及馬涓文集，范祖禹《唐鑑》，范鎮《東齋記事》，劉攽《詩話》，僧文瑩《湘山野錄》等印版，悉行焚毀。」¹⁹

(3) 崇寧三年(1104)，淮南西路提點刑獄霍漢英奏乞除毀天下蘇軾所撰碑刻，詔從之。²⁰

(4) 宣和五年(1123)七月，因福建印造蘇軾、司馬光文集，於是復「詔毀蘇軾、司馬光文集板，已後舉人習元祐學術者，以違詔論。」²¹

(5) 宣和六年(1124)申嚴前詔，冬又詔曰：「朕自初服廢元祐學術，比歲至復尊事蘇軾、黃庭堅，軾、庭堅獲罪宗廟，義不戴天，片紙隻字，並令焚毀勿存，違者以大不恭論。」²²

從上引諸詔中，我們不難發現，所謂的「元祐學術」者，蘇軾之影響力，可能更在司馬光、黃庭堅之上，因此被下詔禁毀之次數，又高於二人，而影響所及，甚至有「士庶傳習詩賦者杖一百，畏謹者至不敢作詩」的荒唐情形。²³元祐學術之禁，至欽宗靖康元年(1126)二月始得解除，而次年，金兵即長趨直入，攻陷汴京。換言之，紹聖以來，以迄北宋覆亡，蘇軾詩文，其實一直是處於受官方貶抑、禁毀的狀況之中，而作詩、尤其是談論東坡詩，在當時，顯見絕對是一件不合時宜的事情。

¹⁹ 以上二詔，見《長編·拾補》卷21，〔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稱《長編》）（臺北：世界書局，1983年），頁5343、5344。

²⁰ 〔宋〕周輝著，劉永翔校注，《清波雜志》（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卷5，頁191。

²¹ 《長編·拾補》卷47，宣和五年七月己未條引《續宋編年資治通鑑》，《長編》，頁5577。

²² 同上，引《九朝編年備要》。又《宋史·徽宗紀》亦載有宣和六年十月庚午之詔曰：「有收藏習用蘇、黃之文者，并令焚毀，犯者以大不恭論。」

²³ 葛立方，《韻語陽秋》卷5，《歷代詩話》，頁321。

「義不戴天」，徽宗之罪蘇軾者，不可謂不重；「片紙隻字，並令焚毀勿存」，則新黨對蘇軾之深痛惡絕，又顯然可知，然而蘇軾詩文，在北宋末年，其實仍流傳甚廣，而且其聲望，可能更達到了空前之高峰，不僅有關東坡的談論資料，甚至不便直呼其名的追憶篇章，散見於各家詩文集；東坡在世之時，士人之間，即已致力於坡集之編纂；²⁴蘇軾辭世之後，其晚年作品，即所謂「海外集」的蒐羅與傳布，更儼然在知識份子之間，形成某種默契。崇寧、大觀間（1102-1110），蘇軾亡故未久，其海外詩即已盛行，「禁愈嚴而傳愈多」；²⁵蘇軾逝世十餘年後，則有所謂「蔡君」者，「獨於先生南遷已後所見於抑揚者，博訪兼收，所較他日之得爲備」、「編次東坡老南遷後詩文總目」，《王註》百家之一、陸游極稱其「記問該洽，尤長於國朝故事對客指誦，動數千言」、「自少至老，惟見此人」的王銍，²⁶即是親與其事者之一：「實與討論，仍爲手自抄錄，總若干篇，集成若干卷」。²⁷又如惠洪〈跋東坡緘啓〉云：

東坡海外之文，中朝士大夫編集已盡，雖予之篤好者，亦以爲無餘矣。佛鑑輒出此帙爲示，皆中朝士大夫集中所無者。山林之人，泯泯杌杌若無所用，而其志好尚亦清絕哉！譬如無雲之月，有目者皆愛仰之，況斯文乎！²⁸

²⁴ 如紹聖元符間，蘇軾謫居海南之時，劉沔曾編東坡詩文二十卷，寄呈蘇軾，見〈答劉沔都曹書〉，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以下稱《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53，頁1429。

²⁵ 〔宋〕朱弁，《風月堂詩話》（臺北：廣文，1973年），卷上，頁20。

²⁶ 陸游對王銍的評論見《老學庵筆記》（北京：中華書局），卷6，頁180。

²⁷ 見〔宋〕李之儀，〈仇池翁南浮集序〉，《姑溪居士文集·後集》（臺北：藝文，1965年百部叢書集成本），卷15，頁321；及〈與王性之〉第十首，卷17，頁388。「蔡君」不詳何人，待考。李之儀以「仇池翁」稱蘇軾，以「南浮集」稱蘇軾《海外集》，亦上文所謂「不便直言其姓名」者之一例。

²⁸ 惠洪，〈跋東坡緘啓〉，《石門文字禪》（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四部叢刊》據

費袞《梁溪漫志》卷七〈禁東坡文〉所記：

宣和間申禁東坡文字甚嚴，有士人竊攜坡集出城，為聞者所獲，執送有司。見集後有一詩云：『文星已落天地泣，此老已亡吾道窮。才力漫超生仲達，功名猶忌死姚崇。人間便覺無清氣，海內何由識古風。平日萬篇誰愛惜，六丁收拾上瑤宮。』京尹義其人，且畏累己，因陰縱之。

都可見蘇軾在當時的影響力，注意「斯文」者，固不止於可能有某些特定立場的「中朝士大夫」而已，山林世外，尋常士子，甚至宣和間「義其人」而陰縱犯戒者的京尹，都從不同面向，間接映照了一股與當朝嚴令背道而馳的文化氛圍。「才力漫超生仲達，功名猶忌死姚崇」，這樣超越生命、時空限制的文化力道，更為北宋末年二三十年間，宋廷何以必須對其實是以蘇軾為中心的所謂「元祐學術」屢下禁令，做了最好的解釋。

《百家註》所輯，在北宋末年長達三十年的文禁之後，所以還能夠「半皆紹、符、崇、觀之人，親見黨禍翻覆」，便是這樣文化氛圍之下的產物，但即使「兼收博蓄」、「罔羅宏富」如《百家註》，²⁹也已不是當時可見東坡詩註的完整輯本。如施宿在〈註東坡先生詩序〉中曾經提及：

東坡先生詩，有蜀人所註八家，行於世已久。先君司諫（案：即施元之）病其缺略未究，遂因閒居，隨事詮釋，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宋刊本影印），卷 27，頁 299。

²⁹ 傅增湘：「平情論之，此注兼收博蓄，誠不免舛雜之譏，然搜采近百家，罔羅宏富，足供後人掇拾之資。」見氏著，《藏園群書題記續集》，收入《古籍題跋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 年），卷 4，頁 597。

歲久成書……。³⁰

據鄭騫先生考訂，《施顧注》中，施元之與顧禧所作的部分，乃成於孝宗淳熙三年～八年之間（1176-1181），³¹當時距離北宋之亡，不過五十年左右，施宿既言施元之在世時，蜀人所註八家「行於世已久」，則八家之中，可能不乏作於北宋末年者。王十朋與施元之為同時人，而歿於《施顧註》成編之前數年，³²然而今日《百家註》中，也不過只有趙次公、趙夔、宋援、孫倬等四人為蜀人，而這四人，亦不見得全部包含於施宿所謂的「蜀人所註八家」中，不論《百家註》是不是成於王十朋之手，由此都不難見出當時所搜羅者，已遺佚尚多。又如收入《王註》「百家姓氏」中，作《東坡紀年錄》的傅藻，在《紀年錄》的跋語中亦云：

汴陽段仲謀，編為行紀，清源黃德粹，撰為系譜，一則擇焉而不精，一則語焉而不詳，予於暇日因二家之述，遍訪公之文集，採其標題與其歲月，芟夷繁亂，翦截浮辭，而質諸名士大夫，……名之曰《東坡紀年錄》。又將因此而類公之詩文，使成次序，固有志焉，姑少俟之。³³

段仲謀、黃德粹其人其書都已無可考，而脫胎自二人著作，且後出轉精的《紀年錄》，則完整留存至今，至於傅藻意欲分類編次的東坡詩文，究竟有無成書，或者徑為更晚出的《王註》所取代，亦已不得而知。然而從北宋末年以來，士人熱中蒐羅、

³⁰ 鄭騫，《宋刊施顧註蘇東坡詩提要·附錄》，頁1。

³¹ 鄭騫，《宋刊施顧註蘇東坡詩提要》，頁11。

³² 王十朋卒於孝宗乾道七年（1171）。

³³ 《集註分類東坡詩·卷首》，頁22。

編輯、討論、乃至註解蘇軾詩集的風氣看來，各種編本、註本迭出，又旋而散佚、或被後出者淘汰的情況，固應不止上舉二例而已。

上述《王註》所本的十家註，可得而知者，便至少有六家是成於北宋末年、或北宋末年即已著手作注者。³⁴以此推論，則北宋末年，可能已有不下十家為東坡詩作完整之注本。在中國詩史上，作者逝世二十餘年間，即有如此多人為之作注者，蘇軾是第一人，蘇軾之後，恐怕亦不多見。其中尤有甚者，如趙次公，據南宋林希逸之記載：

在昔聞人有注前人詩者，有和前人詩者，未有且註且和者，獨趙次公於坡老為然，數十卷之詩和盡，而註又特詳，此人所難能也。³⁵

不僅詳注蘇詩，而且更盡和東坡數十卷詩。追和、尤其是盡和古人詩作，蘇軾正是始倡者。在令蘇轍為其《和陶集》作引的信中，蘇軾曾如此說明他的《和陶詩》：

古之詩人，有擬古之作矣，未有追和古人者也。追和古人，則始於東坡。……然吾於淵明，豈獨好其詩也哉！如其為人，實有感焉。³⁶

³⁴ 詳見上引〈《百家註分類東坡詩》評價之再商榷〉第1頁，註1。

³⁵ 〔宋〕林希逸，〈題徐少章和注後村百梅詩〉，《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臺北：商務印書館，1971年四庫珍本二集314冊），卷13，頁321。林希逸，字肅翁，號竹溪，又號鬳齋，為南宋理宗端平二年進士（1235），依上引文所述，疑趙次公之和詩及詩注，至南宋晚年猶存，然今則幾已散佚殆盡。

³⁶ 蘇轍，〈子瞻和陶淵明詩集引〉，曾棗莊、馬德富校點，《欒城集》（上海：上海古籍，1987年），頁1402。

正如林希逸所說，註且和者，詩史上，至少到南宋為止，仍是絕無僅有，況趙次公曾註杜詩，在宋人中間有好評³⁷，以杜詩在北宋末年詩學的典範地位，加以蘇詩數量遠過於杜詩，趙次公不和杜詩，卻選擇盡和東坡詩，這之中，恐怕不無「豈獨好其詩也哉！如其為人，實有感焉」的情感在內。又如趙夔，據其自序，自崇寧年間，他便開始對東坡詩「一句一字，推究來歷」，除了「經史子傳、僻書小說、圖經碑刻、古今詩集、本朝故事，無所不覽，又於道釋二藏經文，亦常遍觀抄節，及詢訪耆舊老成間」外，又因為曾與蘇軾幼子蘇過遊從至熟，因而得以「叩其所未知者，叔黨亦能為僕言之」，「三十年中，殫精竭慮，僕之心力，盡於此書」，而直至紹興初年，其書乃成。³⁸在朝廷屢次嚴申禁令，「畏謹者至不敢作詩」的時期，像趙次公、趙夔這樣的士人，卻幾乎是以其全幅生命的熱情，投射於東坡詩之上，這是格外令人動容之處。

³⁷ 《欽定天祿琳琅書目·九家集注杜詩》卷3，頁50：「宋鼂公武《郡齋讀書志》謂自王洙源叔以後，學者喜觀甫詩，有趙次公者，以古律詩雜次第之，且為之注。按趙次公字彥材，蜀人，所註杜詩名曰『正誤』。此書為成都郭知達所輯，知達《宋史》未載其人，而家於成都，係與彥材同鄉里，故所輯之注，首王文公而終之以彥材，蓋以彥材之注為盡善也。」又林希逸云：「趙次公註杜詩，用工極深……次公所注杜公詩，誤者正之，遺者補之，且原其弟因，明其旨趣，與夫表出其新意，未見則闕之，以俟博聞，疑則論而弗泥，以俟明識，其間所言來處有四種，與夫專用、借用、直用、翻用、或用其意而不在字語，專用之外又有展用、倒用、拈摘參合而用，凡八個用字，觀此，知公之用心苦矣。」《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30，均是其例。

³⁸ 趙夔序見於《百家註》卷首。此序四庫提要曾疑其偽，然之後清馮應榴、王文誥、胡玉綰，今人劉尚榮等，則批駁了四庫提要的說法，要之，《集註分類東坡詩》或許不是成於王十朋之手，但趙夔序卻並非偽造，因而也成為了解南北宋之間蘇軾詩流傳狀況的一篇重要文獻，詳見劉尚榮《〈百家注分類東坡詩集〉考》，《蘇軾著作版本論叢》，頁54-86。

三、蘇軾詩學與南北宋間之詩話

南北宋之間，詩話創作一時勃興，尤其「現存名目可考的宋人詩話，多數產生於這個時期」³⁹的特殊現象，已然成為研究宋代詩學及詩歌發展，不容忽視的一項命題。而各種詩話，以蘇、黃為主的「元祐諸公」，又每為傳述及議論之中心，這是蘇軾詩在北宋末年禁毀之下，仍然舉足輕重的另一證明。在朝廷屢申嚴令、而朋黨間每流於意氣的情況之下，這一時期的詩話作者，自然有諱言蘇、黃，或刻意詆毀蘇黃以扭曲宋詩之發展圖象者，前者如阮閱《詩話總龜》之「獨元祐以來諸公詩話不載焉」，⁴⁰後者如魏泰《臨漢隱居詩話》之著意「黨熙寧而抑元祐」，⁴¹均是其例，但這一類詩話，在南北宋之間，其實只是少數，反而宗主蘇、黃詩學者，是這一時期詩話之大宗，這才是觀察南北宋之際詩話不能忽略的一個重點。

對蘇軾詩學主要持肯定態度的詩話中，如南宋強行父所作的《唐子西文錄》，是一種典型的例子，這本書所收錄的，全是曾親謁蘇軾，文彩風流與東坡相似，至被時人目為「小東坡」的唐庚在宣和年間與強行父的論詩文之語，其中亦頗有「論坡詩之妙」者，⁴²而文人間像這樣，於北宋末年談論蘇詩，甚至可能是親見蘇軾之所見所聞，到了南宋「元祐學術」弛禁之時

³⁹ 張毅，《宋代文學思想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143。

⁴⁰ 胡仔，〈序漁隱詩評叢話前集〉，《苕溪漁隱叢話·前集》（臺北：長安，1978年），卷首。

⁴¹ 〔清〕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臨漢隱居詩話》（臺北：商務印書館，1985年），頁4357。下引《四庫提要》版本同，不另出頁數。

⁴² 詳見郭紹虞，《宋詩話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45-48。

才被輾轉紀錄傳述的例子，在南北宋間的詩話中，屢見不鮮，南宋初年，胡仔所作《苕溪漁隱叢話》，尤其《前集》六十卷，即是此類詩話之集大成者。據胡仔所作序，《前集》之作，是為補阮閱《詩總》之闕：

蓋阮因古今詩話，附以諸家小說，分門增廣，獨元祐以來諸公詩話不載焉。考編此《詩總》，乃宣和癸卯，是時元祐文章，禁而弗用，故阮因以略之。余今遂取元祐以來諸公詩話，及史傳小說所載事實，可以發明詩句，及增益見聞者，纂為一集。凡《詩總》所有，此不復纂集，庶免重複。⁴³

所謂「元祐以來諸公詩話」，主要涵括了蘇、黃後學所作之詩話（見下文），以及與蘇黃關係密切者，如蘇轍、王鞏、趙令時、張耒、秦觀、李廌、韓駒、呂居仁、謝無逸等人的論詩之語。除此之外，其蒐羅方向，還有兩個值得注意之處，一是自第一卷的「國風漢魏六朝」以迄五十四卷以後的雜詩、僧詩、長短句等，直接援引蘇、黃的論詩之語，幾乎無卷無之；二是《前集》六十卷詩話中，論東坡詩者有九卷之多，其份量與北宋中期以來，已被公認是詩歌典範的杜詩相等，而遠過於李白一卷，黃庭堅之三卷，則所謂「元祐諸公」，以何為重，已不言可論。如果將上述兩項的纂集成果，置於北宋末年三十多年「元祐文章，禁而弗用」的歷史脈絡下來看，其實已不難窺知東坡詩及詩學在北宋末年禁而不絕、甚至可能是「禁而愈盛」之概況。

⁴³ 胡仔，〈序漁隱詩評叢話前集〉，卷首。

宋代詩話發展至南北宋之際，已由最初的「資閒談」，⁴⁴轉而有意識的闡明理論以及探索詩藝，此前人論之已多，許顥的《彥周詩話》作成於建炎二年（1128），開宗明義，即稱「詩話者，辨句法，備古今，紀盛德，錄異事，正訛誤也」，⁴⁵便最能代表此一時期文人創為詩話之意旨。黃庭堅以後的江西詩人，由於熱中於詩法的探究，著作詩話的風氣，似乎尤其盛行。如呂本中《江西詩社宗派圖》中，至今可見者，有陳師道作《後山詩話》、王直方作《王直方詩話》、洪芻作《洪駒父詩話》，李錡作《李希聲詩話》等，又師事黃庭堅的范溫之《潛溪詩眼》、潘淳之《潘子真詩話》，以及與江西詩派關係密切的惠洪之《冷齋夜話》等，也都作成於這段時間，而且均在《漁隱叢話·前集》的引用之列。此外，韓駒的論詩之語甚多，在南北宋間的文集或詩話中，多有所見，⁴⁶而部分則由范季隨輯錄為《陵陽室中語》，魏慶之《詩人玉屑》採錄甚多，⁴⁷即如呂本中本人，亦有《紫薇詩話》，以及「論詩文必以蘇黃為法」的《童蒙訓》等，⁴⁸均是其例。

江西詩人所作詩話，一般以為多是在黃庭堅論詩的基礎

⁴⁴ 歐陽修，《詩話》：「居士退居汝陰，而集以資閒談也。」《歐陽修全集》，頁1949。

⁴⁵ 《歷代詩話》，頁221。

⁴⁶ 如吳可《藏海詩話》即常引用韓駒論詩之語。又如《漁隱叢話·前集》亦有韓駒論詩之語，標為「韓子蒼曰」，且集中於論陶詩、杜詩、東坡詩等，與後來《詩人玉屑》中所見引自《陵陽室中語》多未重複，疑《漁隱叢話·前集》成編時《室中語》尚未集成，而《室中語》中所論，理論意義更為濃厚。

⁴⁷ 據黃景進〈韓駒詩論——兼論換骨、中的、活法、飽參〉一文（以下稱〈韓駒詩論〉），《詩人玉屑》中所錄《陵陽室中語》有30條之多，見《宋代文學研究叢刊》，1966年第2期，頁285。

⁴⁸ 朱熹，〈答呂伯恭〉：「舍人丈（案：即呂本中）所著《童蒙訓》，則極論詩文必以蘇黃為法。」郭齊、尹波點校，《朱熹集》（成都：四川教育，1996年），卷33，頁1413。

上，補充、擴大江西詩派之理論內涵，南宋時，曾季狸的《艇齋詩話》曾總結這一時期江西詩論最重要的幾項成果，云：

後山論詩說換骨，東湖論詩說中的，東萊論詩說活法，子蒼論詩說飽參，入處雖不同，然其實皆一關捩，要知非悟入不可。⁴⁹

所謂「換骨」、「中的」、「活法」、「飽參」等等名目，雖然不見得直接出自於上述詩話，⁵⁰但其意義，在上述詩話中，卻常有更完整之演繹及詮釋。對此，黃景進先生曾有相當精采的論述：

這四家詩說可以合稱為廣義的活法說，它包含從學古至創造的一套完整理論。根據這套理論，從學習至創造要經過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遍參、飽參的階段。要熟讀各大家的作品，並且要用心去體會每一家的「句法」。

第二階段是「換骨、奪胎」法的訓練。即是根據第一階段的體會嘗試去改寫前人作品。根據惠洪的說法，有兩種改寫的途徑：一是襲用前人的詩意，但另外造語，這是比較初級的，重點在訓練「造語」的工夫，惠洪稱之為「換骨法」。一是改造前人的詩意。通常是對前人的詩意，或從正面，或從反面加以發揮，這是比較高級的，重點在訓練「命意」的能力，惠洪稱之為「奪胎法」。此一階段是由學習通往創造的過渡，卻是宋詩方法論中最具特色的一部分。……第三階段進入「活法」階段，這是不拘泥前人用法，自由創造的階段；此時即使用上古人的語句，其意

⁴⁹ 見丁仲祐編，《續歷代詩話》（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年），頁332。

⁵⁰ 「換骨」出自陳師道〈答秦少章〉詩，後來惠洪則在《冷齋夜話》中有「換骨」、「奪胎」之說，並以之為山谷教人之法。「活法」語出呂本中〈夏均父集序〉。至於「中的」、「飽參」則在今存徐俯、韓駒文字或文集中，都未見有直接論及者。

義已非原有，而藝術效果甚至比原作更為出色。⁵¹

要之，各家詩說「大抵是從不同角度發揮黃庭堅詩論」，而最後的關鍵，則是要能「悟入」，也就是能從法度之中，掌握詩的深層結構原理，以致於「變化不測」。⁵²

黃先生的論述，對了解江西詩派理論的內涵及發展，助益甚大，然站在南北宋間詩學、尤其是蘇軾詩學影響力的角度來看，似尚有可以進一步說明之處，即江西詩人之論詩，如果只溯源至黃庭堅，固然看似多半集中於發揮黃庭堅的詩論，但黃庭堅的詩論，其實與蘇軾密切相關。而這一時期江西詩人，不但所作詩話中，多引述蘇軾論詩之語，或討論蘇軾詩；蘇軾詩句，常被用作闡釋江西詩論的重要例證；⁵³而且江西詩人對蘇軾詩歌成就之推崇，也往往不見得即在黃庭堅之下。⁵⁴因而上

⁵¹ 〈韓駒詩論〉，頁 299。

⁵² 詳見黃景進，〈換骨、中的、活法、飽參——江西詩派理論研究〉，《宋代文學研究叢刊》，1997 年第 3 期。

⁵³ 如惠洪言奪胎換骨：「荆公〈菊詩〉曰：『千花萬卉凋零後，始見閒人把一枝。』東坡則曰：『萬事到頭都是夢，休休，明日黃花蝶也愁。』……凡此之類，皆換骨法也。……樂天詩曰：『臨風杪秋樹，對酒長年身。醉貌如霜葉，雖紅不是春。』東坡南中作詩云：『兒童悞喜朱顏在，一笑那知是醉紅。』凡此之類，皆奪胎法也。」，即是一例，見《冷齋夜話》卷一。張健先生則更進一步指出，「奪胎換骨」的作詩之法，其實唐代即有之，又羅列宋人詩話中論及「奪胎換骨」之法者，指出其舉以說明此法的宋人詩句，「非蘇、黃二人，即其門下士所作，可見一代之流風。」見張健，《宋金四家文學批評研究》（臺北：聯經，1975 年），頁 207-210。

⁵⁴ 如呂本中以爲「學詩須熟看老杜、蘇、黃」，又直指蘇黃詩不可偏廢，見郭紹虞，《宋詩話輯佚》（臺北：華正書局，1981 年），頁 592。韓駒以蘇軾海外詩，與杜甫出峽後詩相提並論（見下文），陳與義〈度嶺〉亦云：「已吟子美湖南句，更擬東坡嶺外文」，其意相近；南宋晚年魏慶之《詩人玉屑》所說：「余觀東坡自南遷以後詩，全類子美夔州以後詩，正所謂老而嚴者」，很明顯與韓、陳同論，見《詩人玉屑》，（臺北：世界書局，1980 年），頁 388。

述理論，如果置於蘇黃詩學的脈絡之下觀察，或許更能見出蘇軾與江西詩學之關係，及其在南北宋間意義之所在。

就理論而言，上述後山等四家詩說自學習至創造的三個階段中，第一階段重在博學、精學，二、三階段則主要是講如何由前人法度入手，養成、並拓展創作之能力。「博學」及「重法度」，是蘇黃之所同，尤其「博學」本即是西崑之後，宋代詩文或整體文化發展的基礎、或底蘊，蘇、黃論詩，自不能外於此。至於詩文創作之「法」，蘇軾終其一生，其實亦孜孜矻矻講求不已，尤其黃州之後所提出的「出新意於法度之中」或「無法之法」的理論內容，不僅要求識見上、方法上必需兼具歷史廣度、深度之極限，更要求在這樣的廣度深度之下，能夠回歸美學原理、亦即藝術創生之源頭，「自我作古」，或融合、或改造舊法，甚至創立新法，以求「意」最大可能的表見。這樣的理論高度，在整個宋代文學史上，已罕有能出其右者，不僅與北宋前期文人在創作時，或銳意創發，自覺的欲於「法」上「卓然不丐於古而一出於己」、⁵⁵「意新語工，得前人所未道者」，⁵⁶以致每入於怪僻或流於苦吟有別；與強調道德或思想內容，因而在法度上含糊籠統，或根本不及具體法度觀念的「道勝者文不難而自至」，⁵⁷乃至「自然成文」⁵⁸等，亦是大異其趣，後來江西詩人

⁵⁵ 宋祁，《宋景文公筆記》，周光培編，《宋代筆記小說》，（石家莊：河北教育，1995年）第4冊，頁562。

⁵⁶ 歐陽修，《詩話》：「聖俞常語予曰：詩家雖率意而造語，而造語亦難。若意新語工，得前人所未道者，斯為善也。」見《歐陽修全集》，頁1952。

⁵⁷ 歐陽修，《答吳充秀才書》，《歐陽修全集》，頁664。

⁵⁸ 蘇洵，《仲兄字文甫說》：「『風行水上渙』，此亦天下之至文也。然而此二物者豈有求乎文哉？無意乎相求，不期而相遭，而文生焉。……今夫玉非不溫然美矣，而不得以為文；刻鏤組繪，非不文矣，而不可與論乎自然。故天下之無營而文生者，惟水

所謂的「活法」、「悟入」，其實無不在其籠罩之下。⁵⁹換言之，江西詩學中，所謂學習與創造的三個階段，第一、第三階段，其實已是宋代文學長期探究的論題，而且在江西詩派興起之前，也已大致發展到了理論的最高峰。

因而，江西詩學最重要的貢獻，其實是在第二階段的方法論，而這也是蘇、黃詩學最重要的分野之一⁶⁰。黃庭堅在〈論作詩文〉中的一些論點，或許可以讓我們更清楚的辨別這樣的分野：

讀書不貴雜博，而貴精深，作文字須摹古人，百工之技，亦無有不法而成者也。

作詩句要須詳略用事精切，更無虛字也。如老杜詩字字有出處，熟讀三五十遍，尋其用意處，則所得多矣。⁶¹

蘇軾讀書也重精讀，但精讀的重點，則與黃庭堅不盡相同，如〈與王庠書〉云：

少年為學者，每一書，皆作數過盡之。書富如入海，百貨皆有之，人之精力，不能兼收盡取，但得其所欲求者耳。

與風而已。」曾棗莊、金成禮箋註，《嘉祐集》（上海：上海古籍，1993年），頁412-413。

⁵⁹ 請參李貞慧，《蘇軾「意」、「法」觀與其「古文」創作發展之研究》（台北：台大中文所博士論文，2002年1月）第一章第二節，頁49-72；及第四章第二節，頁283-303。

⁶⁰ 張健即以爲，蘇軾的詩文理論，「欠缺明確的技巧論」，又說黃庭堅「注意體裁的雅正，方法的講求，這都是比歐陽修、蘇軾更往前推進一步的表現。他之所以能成爲江西派的大宗師，這兩項主張當然和他的創作成績同樣重要。」詳細論述，請參〈蘇軾的文學批評研究〉、〈黃庭堅的文學批評研究〉，二文皆收入張先生所著《宋金四家文學批評研究》，而上引文字則見頁110，及頁205。

⁶¹ 黃庭堅著，劉琳、李勇先、王蓉貴校點，《黃庭堅全集》（成都：四川大學，2001年），頁1684、1685。

故願學者，每次作一意求之。如欲求古人興亡治亂聖賢作用，但作此意求之，勿生餘念。又別作一次求事跡故實典章文物之類，亦如之。他皆倣此。此雖迂鈍，而他日學成，八面受敵，與涉獵者不可同日而語也。⁶²

此即著名的「八面受敵」之法，其反覆熟讀推求的目標在「意」，也就是對文章內容思想的通達與透徹了解。黃庭堅所謂的讀書貴精深，未嘗沒有對內容思想透徹了解之意涵，但他同時要求熟讀三五十遍，以求用事下字之精切的「尋其用意處」，則是蘇軾所未嘗道者。

其次，蘇軾作文字也非不摹古，不論是早年「讀孟、韓文，一見以爲可作」，⁶³或欲效韓愈〈送李愿歸盤谷序〉而不果，⁶⁴或晚年以「擬古」爲基礎的和陶詩，都依稀可見其出入古人之痕跡。但在「以意變法」的創作宗旨下，他的作品，甚至他的理論，呈現出來的，多半是「行雲流水」、「辭達」、「自然」這樣其實已臻「活法」階段的成果，⁶⁵尤其晚年以「擬古」爲出發點，而又兼具「和詩」之性質的《和陶詩》，其技法之複雜及多樣化，更使讀者無論其意其法，都難以掌握，⁶⁶但《和陶詩》卻是北宋末年盛行的蘇軾海外詩之核心，則當時一般士人所好

⁶² 《文集》，頁 1821。

⁶³ 蘇洵，〈上張侍郎第一書〉，《嘉祐集》，頁 344。

⁶⁴ 〈跋退之送李愿序〉：「歐陽文忠公嘗謂晉無文章，惟陶淵明〈歸去來〉一篇而已。余亦以謂唐無文章，惟韓退之〈送李愿歸盤谷〉一篇而已。平生願効此作一篇，每執筆輒罷，因自笑曰：『不若且放教退之獨步。』」《文集》，頁 2057。

⁶⁵ 詳見《蘇軾「意」、「法」觀與其「古文」創作發展之研究》第五章第三節，頁 406-427。

⁶⁶ 李貞慧，〈典範、對位、自我書寫：論蘇軾集中的《和陶擬古》九首〉，對此有比較詳細的討論，或可稍見蘇軾晚年《和陶詩》書寫方法及內容複雜之一斑。《清華學報》36 卷 2 期（2006 年 12 月）。

與所學之間可能的落差，便不難想見。相形之下，黃庭堅不只學古，而且更具體的說出西崑以後，宋人諱言的「摹古」，這已是將前此每流於抽象的詩法具體化的先聲，也是上述惠洪所謂「奪胎」、「換骨」等種種方法論的理論基礎之所在。

從上文的分析中，我們不難看出宋代詩學由蘇軾而黃庭堅，而至南北宋間江西詩派發展的一條重要軌跡。要之，蘇軾雖然重視法度，但他的論述中，卻少了如「奪胎」、「換骨」這樣具體而層次分明的「摹古」、或詩學訓練，這是他和黃庭堅、尤其是南北宋間江西詩人詩論最大的不同之一。蘇軾法度觀念所強調的，其實是以「意」變「法」，也就是在掌握美學或創作原理的情況下，不為既有法度所束縛，以求「辭達」，或「意」的表達之極致的創作態度，問題是，蘇軾的「意」，又常有顛覆既有思考模式的作用，⁶⁷在「意」、「法」都難為一般成規所繩墨的情況之下，他的詩文，便極易令人有變化無端，難以捉摸的感覺。因而這一時期的江西詩人，對蘇軾詩歌的評論，便常常出現在不同考量下，看似矛盾的內容，如韓駒，一方面以為「東坡作文如天花變現，初無根葉，不可揣測」，⁶⁸「詩道無有窮盡，如少陵出峽、子瞻過海後詩愈工，若使二公出峽、過海後未死，作之不已，則尚有妙處，又不止於是也」，⁶⁹將蘇軾海

⁶⁷ 東坡詩文俱以「奇」著稱，如清·劉熙載所言：「『遠想出宏域，高步超常倫』，文家具此能事，則遇困皆通。……大蘇文有之。」「東坡讀《莊子》，嘆曰：『吾昔有見，口未能言；今見是書，得吾心矣。』後人讀東坡，亦當有是語。蓋其過人處在能說得出，不但見得到已也。」筆者以為，即是對東坡詩文此一特質最好的說明之一。見《藝概》（臺北：華正書局，1988年），卷1，〈文概〉，頁30。

⁶⁸ 〔宋〕魏慶之，《詩人玉屑》卷17引《陵陽室中語》，頁383。

⁶⁹ 〔明〕陶宗儀，《說郛》（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引范季隨，《陵陽室中語》，卷43，頁705。

外詩與杜甫出峽後詩相提並論，可見其對蘇軾之推崇，但另一方面，他又反對初學者學東坡詩；⁷⁰又如呂本中，既以爲蘇詩「規模廣大，學者難依」，又鼓勵學者當讀蘇詩，以「澡雪滯思」，⁷¹因而其《童蒙訓》所呈現出來的，便是「論詩文必以蘇黃爲法」這樣與「規模廣大，學者難依」相悖的內容，都是其例。

要之，南北宋間的江西詩人，在主要藉由詩話，傳達其本身理論，也一步步深化其理論之同時，依然傳承了宋人「博學」的文化傳統，因此強調「飽參」、「遍參」，以厚植詩學之根柢；而且仍以蘇軾爲當代最主要、或至少是必須與黃庭堅相提並論的詩歌典範之一，只是從學習訓練的觀點，可能更集中於討論黃庭堅的詩學及詩歌創作，或因而反對以蘇軾作爲學詩之入門而已。如此，則江西詩人不憚其煩，甚至矯枉過正的對以「摹古」爲起步的詩法的反覆討論，對此所衍生弊病的覺察，進而對「悟」、「變」等不見得新創，但在當時不失爲救病補闕方法的強調等，從宏觀的角度而言，其實正是宋代詩學在對蘇黃理論的理解及實際踐履之後，更進一步的表現。因此，在近代文學通史或斷代史的敘述或研究中，不斷反覆出現的，類似「北宋末年的詩壇，幾乎是黃庭堅及其追隨者的天下，影響之大，

⁷⁰ 《詩人玉屑》卷五引《陵陽室中語》：「一日有客攜所業謁公。客退，公觀之竟，語僕曰：『此人多讀東坡詩。大率作文須學古人，學古人尚恐不至古人，況學今人哉！其不至古人也必矣！』」，黃景進先生以爲韓駒這麼說，有「認爲入門應由古人作品入手，不贊成由當時流行的東坡詩入手」之意，見〈韓駒詩論〉，頁 288。

⁷¹ 〈與曾吉甫論詩第一帖〉：「《楚辭》、杜、黃，固法度所在，然不若遍考精取，悉爲吾用，則姿態橫出，不窘一律矣。如東坡、太白詩，雖規模廣大，學者難依，然讀之使人敢道，澡雪滯思，無窮苦艱難之狀，亦一助也。」《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 49，頁 333。

甚至遠遠超過蘇軾」⁷²，「在徽、欽、高三朝六十餘年的漫長的動蕩歲月中，不僅沒有出現別的詩派，甚至沒有異調詩人」⁷³的論點，其實是誤解了南北宋之間詩學樣貌及發展的片面說法。

而去除了上述的誤解之後，則對南北宋間一些詩學現象的解讀，也許便會有不同的觀點。例如南宋初年，詩壇有「宗蘇」與「宗黃」之爭，一般皆以為是南宋初年文學弛禁，甚至是上位者尊崇蘇學的結果，然而由上文的論述，便不難看見，這其實是北宋末年詩學現象的延續。又如由北宋入南宋的張戒，一方面與呂本中、陳與義等江西詩派的重要詩人有詩學之討論⁷⁴，一方面其《歲寒堂詩話》，又「通論古今詩人，由宋蘇軾黃庭堅上溯漢魏風騷，大旨尊李杜而推陶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在南宋蘇黃詩學未替之時，已有不滿之論，而其啓發，似又足為滄浪之先聲也」⁷⁵，向為學者所稱，但如果了解北宋末年的文化界，即使是江西詩人，基本上仍然賡續北宋中期以來「博學」的文化傳統，並從傳統詩歌中汲取養分，只是在方法論這一方面，積極探求新域而已，則張戒之「通論古今詩人」、「尊李杜而推陶阮」，或許便不是這一時期特立獨行的現象，而是南北宋間與江西詩派同時並存的，對傳統詩學不同的取鑑方式而已，因而所謂的「為滄浪之先聲」，也當有更細緻、可能也更迂迴的詮釋過程。

《歲寒堂詩話》之外，葉夢得的《石林詩話》，是南北宋間

⁷² 此引孫望、常國武主編之《宋代文學史》（北京：人民文學，2001年）下冊，頁3。

⁷³ 許總，《宋詩史》（重慶：重慶，1997年）下冊，頁544。

⁷⁴ 見《歲寒堂詩話》，《續歷代詩話》，頁558、560。

⁷⁵ 郭紹虞，《宋詩話考》，頁56。

另一部批判蘇黃的重要詩話。葉夢得因推重荆公詩，加上又係蔡京門下，且與章惇為姻親，因此歷來頗有從黨爭角度出發，以為此書乃「陰抑」元祐者⁷⁶。但這樣的說法，卻顯然忽略了兩個重要的事實，一是北宋末年，東坡詩之盛行，有時甚至可以跨越政治藩籬，《百家註》所收，或詩話所見，甚至都未必能完全反映其流傳的廣泛程度。例如徽宗宣、政間諂事宦官梁師成、權臣蔡攸以進的王安中，詩文仍以蘇軾為範，南宋周必大為王安中《初寮集》所作〈序〉云：

時方諱言蘇學，而公已潛啓其祕鑰。

又曰：

黃、張、晁、秦既沒，系文統，接墜緒，誰出公右？豈止襲其裳佩其環而已！⁷⁷

已直是以王安中為黃、張、晁、秦之後，蘇軾文統真正的繼承者，這樣的評價是否公允，暫且不論，但新黨中人的文化品味，不無與其政治立場相左者，由此可見一斑。又如蔡京之子蔡絛撰《西清詩話》，「多用蘇軾、黃庭堅之說」⁷⁸，撰《鐵圍山叢談》「至于元祐黨籍，不置一語，詞氣之間，頗與父異趣，于三

⁷⁶ 如〔元〕方回云：「少蘊以妙年出蔡京之門，靖康初守南京，當罷廢，胡文定公安國以其才，謂不當因蔡氏而棄之。實有文學，詩似半山。然《石林詩話》專主半山而陰抑蘇、黃，非正論也。」《瀛奎律髓》（臺北：藝文，1964年），卷24，頁288。又《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石林詩話》：「夢得出蔡京之門，而其婿章沖則章惇之孫，本為紹述餘黨，故於公論大明之後，尚陰抑元祐諸人。」亦為其例。

⁷⁷ 〔宋〕王安中，《初寮集》（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142冊），卷首。

⁷⁸ 〔清〕徐松原輯，陳援庵等編，《宋會要輯稿·職官》（臺北：世界書局，1964年）六九之一三，頁3800。

蘇尤極意推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等，雖然後人對此頗有致疑者，但《長編拾補》卷四十八引李惠《十朝綱要》云：

（宣和）五年九月癸丑，蔡條坐撰《西清詩話》，專以蘇軾、黃庭堅為宗，特落職勒停。

吳曾《能改齋漫錄》、俞文豹《吹劍外錄》、費袞《梁谿漫志》，也都有相同的記載，則蔡條之偏好蘇黃詩，應非空穴來風。蔡條是蔡京最鍾愛的幼子，蔡京在徽宗朝二十五年間，專權擅國達十七年，晚年則「事決少子」⁷⁹，可能位高權重，蔡條因此不若一般人之對蘇、黃諱深莫言，比較敢直接表達自己在文學上的真正喜好，不料仍因而賈禍，北宋晚年文禁之森嚴，由此可以想見，然以蔡條之背景，亦無法抗拒蘇、黃詩之魅力，這毋寧是一令人深感趣味之處。其次，就葉夢得本身背景而言，我們也不應忽視他固然與蔡、章關係密切，但他亦是晁君成外孫、晁補之外甥，對元祐諸公，並不陌生，而且他與蘇軾諸子亦頗有往來，蘇軾文集中有些假託東坡的偽作，尚賴其「問蘇軾諸子」而證其非是⁸⁰，今傳蘇軾幼子蘇過所作的《斜川集》中，也還有贈葉夢得詩數首，可證其情誼非淺。葉夢得本即「詩似半山」，不僅美學標準與蘇、黃不同，而且他對王安石也不是一味推崇，如云：

王荊公少以意氣自許，故詩語惟其所向，不復更為涵蓄。後從宋次道盡假唐人詩集，博觀而約取，晚年始盡深婉不迫之趣。⁸¹

⁷⁹ [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臺北：三民書局，1973年），頁399。

⁸⁰ 見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下，《宋代筆記小說》第18冊，頁190。

⁸¹ 葉夢得，《石林詩話》卷中，《歷代詩話》，頁250。

這段話，幾乎已成為論王安石詩的不易之論，而「不復更為涵蓄」，與「深婉不迫之趣」，也成為後來分別唐宋詩，以及觀察宋代詩學發展的論述重點之一，因而其批判蘇、黃，或許不從黨爭論之，而將之視為是北宋末年以來，在蘇黃詩學籠罩之下，對蘇黃以及王安石詩學皆有深刻理解之下的發言，或許會更為恰當⁸²。

綜上所論，可知南北宋間的詩話，即使是在政治壓力下對蘇軾略而不論，如《詩話總龜》，或囿於黨派立場而攻訐之者，如《臨漢隱居詩話》，仍不難側面的看出蘇軾詩歌及詩學在當時的影響力。至於占此一時期詩話著作大宗的江西詩人，不但藉詩話傳達並深化了江西一派的詩學理論，而且對蘇軾之詩歌及詩學，也有進一步之抉發；而就詩論詩，反對蘇黃詩學者，如《歲寒堂詩話》、《石林詩話》，則在指撻蘇黃詩學弊病之餘，也在與之對照之下，同時提供了當時及後來者，對宋詩其他可能的思維及取法方向。要之，蘇軾詩歌及詩學，其實深深影響著南北宋間的詩話及詩歌發展，這是思考宋詩，甚至整體宋代文學發展之時，不應忽視的一個問題。

四、蘇軾詩盛行於北宋末年所反映的意義

北宋末年學禁期間，知識份子之熱中於蘇軾詩文集的編纂、流傳，東坡詩註的大量出現，文人間可能並未形諸文字的談辨，以及南北宋間詩話記載評論東坡詩之熱烈，對蘇、黃詩

⁸² 如四庫館臣，雖疑夢得陰抑元祐，但也承認「夢得詩文，實南北宋間之巨擘，其所評論，深中窺會，終非他家聽聲之見，隨人以爲是非者比」，筆者以爲，這其實是比较公允的說法。

歌美學的繼承、批判或進一步探索等，都反映了蘇軾詩在逆境中仍蓬勃生發的情形，所以如此，從上文的討論中可知，蘇軾詩歌美學上的成就，自然功不可沒；但從《百家註》所收錄的「紹、符、崇、觀」間人，除了江西詩派作家之外，其餘也多是當代的詩文名家、知名學者看來，已不難相當程度的見出與當時政治氛圍相悖逆的、一股流動於士人間的文化風潮。⁸³

北宋末年文士間私下熱衷蘇軾詩的盛況，朱弁《風月堂詩話》中有一段極富意義的記載：

東坡詩文，落筆輒為人所傳誦……崇寧、大觀間，海外詩盛行，後生不復有言歐公者。是時朝廷雖嘗禁止，賞錢增至八十萬，禁愈嚴而其傳愈多，往往以多相夸，士大夫不能誦坡詩者，便自覺氣索，而人或謂之不韻。⁸⁴

朱弁為朱子從父，是南北宋間人，而文中提到的「韻」，正是南北宋間特別突出的美學命題之一。在宋人的眼中，所謂的「韻」，是一由精神而通向創作，兼具人格美感與文化內涵的批評概念⁸⁵，因此以為不能誦坡詩為「不韻」，即自覺「氣索」，不但是以「蘇詩」為士人必備的文化素養，更是已將蘇軾視為當代最重要的人格以及文化典範，所謂的「後生不復有言歐公者」，換個角度看，不正是當代知識份子因應時代變局，重新尋求、確認典範的具體寫照？換言之，在北宋末年因黨爭而致的空前紛亂中，「蘇詩」已不只是文學上的標竿而已，對許多人來說，它

⁸³ 見前引〈《百家註分類東坡詩》評價之再商榷〉。

⁸⁴ 〔宋〕朱弁，《風月堂詩話》，卷上。

⁸⁵ 見徐復觀，〈宋代的文人畫論〉，《中國藝術精神》（臺北：學生書局，1998年），第九章，頁378-381。

甚至跳脫了文學的領域，在國家危殆，文化橫遭扭曲、文人備受摧折的逆境中，引領著一代知識份子的精神走向，因此儘管江西詩派聲勢浩大，蘇、黃詩之高下，也一向不乏異論，但宋人主要以蘇軾、而非以黃庭堅為一代宗師的態度，卻始終未變，原因或即在此；而在同樣的「博雅」條件之下，南北宋間人，尤其熱中於編纂以及註解蘇詩，也只有從這一個角度來看，才能得到最合理的解釋。

更進一步言，北宋科舉與文學、學術之關係，向來密切，是眾所周知之事。最著名的例子，當然是歐陽修在仁宗嘉祐二年（1057），藉由知貢舉的機會，排抑太學體，一方面使宋代古文自此以平易流暢為宗，另一方面，也使宋代儒學得以撥亂反正，去其空言叫囂，入於怪僻，轉而使士人能更注意儒學哲學性及邏輯性的發展。⁸⁶又如熙豐間王安石施行新法以來，新黨便汲汲於訂立貢舉新制，推行王安石之新學，以便在學術、政事上都能「一道德」，而其結果，也果然使二十年後之元祐初文壇，一時頗有「黃茅白葦」之衰颯景象。⁸⁷然而北宋末年在新黨幾乎完全掌握政權的情況下，蘇軾詩文之流傳，卻似乎鬆脫了之前北宋文學發展與科舉密切相關的經驗法則，「禁愈嚴而傳愈多」的盛況，更是對三十餘年間，竭力以政治力量引導文化方向的新黨，形成了最嚴厲的諷刺。《百家註》所搜羅者，得以

⁸⁶ 請參《蘇軾「意」、「法」觀及其「古文」創作發展之研究》第一章第四節，〈太學體、怪奇文風與歐陽修矯正文風之價值〉，頁 94-124。

⁸⁷ 蘇軾，〈答張文潛縣丞書〉：「文字之衰，未有如今日者也。其源皆出於王氏。王氏之文，未必不善也，而患在好使人同己。自孔子不能使人同，顏淵之仁，子路之勇，不能以相移，而王氏欲以其學同天下！地之美者，同於生物，不同於所生，惟荒瘠斥鹵之地，彌望皆黃茅白葦，此則王氏之同也。」見《文集》卷 49，頁 1427。

「半皆紹、符、崇、觀之人」，南北宋之間詩話，多見東坡論詩之語，或時人對東坡詩直接或間接的評論，不因朝廷「片紙隻字，並令焚毀勿存」之嚴令而致無可拾掇，主要便是在上述文化背景下所產生的結果。從後來的文學史及學術史的發展來看，藉《百家註》流傳下來的北宋諸家，其實大多不是什麼文宗巨匠，或能創拓一代風氣的碩學鴻儒，南北宋間的詩話，也已多有散佚者，有些甚至連作者亦難考知，而諸家之說，平心而論，也頗有流於細碎之處，不見得都能對理解或闡發蘇詩有偌大助益，但這也正是其可貴之處，因為這樣編纂、輯錄、並藉詩注或詩話以詮釋蘇詩的工作，其實是無意中為北宋末年的「蘇軾熱」現象，留下了一份可資印證的記錄，也為那一輩士人，「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則公議在草茅」，⁸⁸在文化領域，不受政治箝制的努力，作了最佳的見證。

因而，北宋末年蘇詩之盛行，無論從文學以及文化的角度來看，便都有其重要意義。就文化而言，北宋末年蘇詩的盛行，其實是當時知識分子在動蕩局勢中，於文化上不懈努力，並隱隱與當局抗衡的一項成果，而在這樣的過程中，也確立了蘇軾繼歐陽修之後，成為宋人另一當代文化典範的地位，並使此後宋代文學文化之發展，與科學的密切關係，因而鬆動，南宋書院的盛行，與此其實不無關係，只是當時文化典範，乃由文學轉為理學而已，惟此一論題，已超出本文所能處理之範圍，因

⁸⁸ [宋]龔昱，《樂庵語錄》（臺北：商務印書館，1970年四庫全書珍本·初集228冊）：

「崇、觀間，朝廷禁元祐學甚切，皆號為頗僻之文。舉子在學校及場屋，一字不敢用，雖碑刻亦盡仆之。時錢唐有一遊衲，以隱稅逮繫於州，發篋得詩稿數編，首篇哭東坡，其辭曰……守見而奇之，因釋其罪。前輩謂治平之世，則公議在廟堂；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則公議在草茅。斯言信哉！」見卷3，頁200。

而此處只能暫時從略。

至於從文學而觀，則南北宋間蘇詩的盛行，又證明了這一段時間的宋代詩壇，絕非是長久以來所以為的江西詩派獨大之狀態。宋代詩壇，在北宋元祐諸公嚙聲謝世、南宋四大家繼出之前，有約莫五十年左右的時間，基本上是處於一個缺乏大師的時代⁸⁹，遑論之間更曾橫遭箝抑。然而宋代詩學，並未因此停下腳步，反而在這段時間，轉趨精密及系統化，這中間，詩話的創作，以及文人間私下考論的風氣，實居功厥偉。而這時期的詩話，無論是對蘇、黃詩歌個別特質，或彼此差異、優劣的反覆思索及辨明，或以蘇、黃為核心，進一步驗證、闡述並完備宋代的詩學理論，乃至如《石林詩話》在不同的美學標準下，推重安石而不滿蘇、黃，或甚至如《歲寒堂詩話》，在南宋初年，文禁已弛，蘇黃詩學最盛行、乃至如《百家註》這類著作正應時而出之際，即已極力批判蘇黃，並將詩學典範，由蘇黃而上推漢魏盛唐等，這些深具省思能力的詩論，都必須是蘇、黃詩學流傳夠久、夠廣，而且論述也較全面及成熟的時候始得出現，不僅間接證明了南北宋之間蘇、黃詩學的普遍性及其影響力，也提供了一個遠較江西詩派更為開闊的詩學圖象。就完整掌握南北宋之間的文學發展，以及進一步觀察、詮釋南北宋

⁸⁹ 北宋末年，以蘇軾兄弟以及蘇門六君子為主的「元祐諸公」，其實崇、觀之時，多已歸於沉寂，而且最遲在政和（1111-1115）間，也已凋零殆盡，即使有所謂的「江西詩人」延續其命脈，但無論是詩學成就或創作數量，都已遠非元祐諸公、乃至更前歐梅或王安石等人之比，大陸學者許總所著之《宋詩史》曾以「數量眾多的中小詩人」（頁539）來定義黃、陳之後南北宋之間的江西詩人，實得其要。至於這一時期被後人視為唯一宋詩大家的陳與義，在南渡之前，詩歌成就未出黃陳樊籬，南渡未久，即早衰多病而辭世，詩名雖高，卻未及鼓動風潮；而下一代宋詩巨擘，如尤、楊、范、陸等人之展露頭角，又已在紹、乾之後（約1165年左右）了。

間的文學銜接以及轉變而言，這樣一幅圖象的浮現，應是一項重要的基礎。

參考書目

(一) 傳統文獻

裴駰，〈史記集解序〉，見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漢京出版社，1983年。

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蘇洵著，曾棗莊、金成禮箋註，《嘉祐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蘇軾著，舊題〔宋〕·王十朋集註，《集註分類東坡先生詩》。臺北：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本。

蘇軾著，〔宋〕·施元之等註，〔清〕邵長蘅補註，《施注蘇詩》。臺北：廣文書局，1978年影光緒南海孔氏覆刻古香齋本。

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蘇轍著，曾棗莊、馬德富校點，《欒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黃庭堅著，劉琳、李勇先、王蓉貴校點，《黃庭堅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黃庭堅著，任淵集注，劉尚榮校點，《黃庭堅詩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李之儀《姑溪居士文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百部叢書集成本。

惠洪，《石門文字禪》。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四部叢刊》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宋刊本影印。

朱弁，《風月堂詩話》。臺北：廣文出版社，1973年。

- 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台北：長安出版社，1978年。
- 王安中，《初寮集》。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龔昱，《樂庵語錄》。臺北：商務印書館，1970年四庫全書珍本。
- 陳振孫著，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朱熹著，郭齊、尹波點校，《朱熹集》。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
- 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臺北：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本。
- 陸游，《老學庵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書局，1983年。
- 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臺北：商務印書館，1971年四庫全書珍本。
- 周輝著，劉永翔校注，《清波雜誌》。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魏慶之，《詩人玉屑》。臺北：世界書局，1980年。
- 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58年。
- 脫脫，《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 方回，《瀛奎律髓》。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年。
- 陶宗儀編，《說郛》。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臺北：三民書局，1973年。
- 王文誥，《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案》。成都：巴蜀書社，1985年。
- 章學誠，《文史通義·史注》，葉瑛，《文史通義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

- 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商務印書館，1985 年。
- 徐松原輯，陳援庵等編，《宋會要輯稿》。臺北：世界書局，1964 年。
- 何文煥輯，《歷代詩話》。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 年。
- 丁仲祐編，《續歷代詩話》。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 年。
- 劉熙載，《藝概》。臺北：華正書局，1988 年。

（二）近人論著

- 李貞慧，〈《百家註分類東坡詩》評價之再商榷——以王文誥註家分類說為中心的討論〉，《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63 期，2005 年 11 月。
- 李貞慧，〈典範、對位、自我書寫：論蘇軾集中的《和陶擬古》九首〉，《清華學報》36 卷 2 期，2006 年 12 月。
- 李貞慧，《蘇軾「意」、「法」觀與其「古文」創作發展之研究》（臺北：臺大中文所博士論文，2002 年 1 月）。
- 周光培編，《宋代筆記小說》。石家莊市：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 孫 望、常國武主編，《宋代文學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 年。
- 徐復觀，《中國藝術精神》。臺北：學生書局，1998 年。
- 張 健，《宋金四家文學批評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1975 年。
- 張 毅，《宋代文學思想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 莫礪鋒，《江西詩派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86 年。
- 許 總，《宋詩史》。重慶：重慶出版社，1997 年。
- 郭紹虞，《宋詩話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 郭紹虞輯，《宋詩話輯佚》。臺北：華正書局，1981年。
- 傅增湘，《藏園群書題記續集》，《古籍題跋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年。
- 曾棗莊，《論西崑體》。高雄：麗文出版社，1993年。
- 黃景進，〈換骨、中的、活法、飽參——江西詩派理論研究〉，《宋代文學研究叢刊》，1997年第3期。
- 黃景進，〈韓駒詩論——兼論換骨、中的、活法、飽參〉，《宋代文學研究叢刊》，1996年第2期。
- 劉尚榮，《蘇軾著作版本論叢》。成都：巴蜀書社，1988年。
- 鄭 騫，《宋刊施顧註蘇東坡詩提要》。台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
- 謝思緯，〈呂本中與《江西宗派圖》〉，《唐宋詩學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

**The Circulation of Su Shih's Poetry and Its
Significance at the End of the Northern Sung
Dynasty: On the Sung Dynasty Scholars'
Annotations of Su's Poetry and Their Shih-hua
Writings Regarding Su's Poetics**

Chen-Hui Lee

Assistant Professor,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Su Shih's literary works were devalued and prohibited during the last thirty or so years of the Northern Sung Dynasty owing to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ty's prohibition of the Yuanyou Academic School. However, even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Su's poetry still prevailed widely, and was regarded 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literary models of the time.

The appreciation of Su's poetry during this period of time has produced two cultural products: a variety of annotations on Su's poetry, and a large number of critical commentaries on Su's poetics (shih-hua) by people either under the Northern Sung or under the Southern Sung dynasties. This paper will focus on these two areas, and will not only explore the prevalence of Su's poetry during this period of time, but also will analyze its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Sung dynasty culture as well as that of its poetics.

Keywords : Su Shih 蘇軾、Annotations 詩注、Shih-hua 詩話